

電話 Tel: 3547 0748
圖文傳真 Fax: 3565 4270
電郵地址 Email: lep7@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REDACTED]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新發展區組
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501-1510 室
Units 1501-10, Level 15,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www.landsgov.hk

掛號郵遞

[REDACTED]
興仁行有限公司
(經辦人: [REDACTED] 先生)

盧先生: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

業務經營者: 興仁行有限公司

清拆編號 [REDACTED]

你／貴公司在上址經營的露天／戶外業務，因上述工務計劃影響而須遷出。本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涉及的構築物及／或相關範圍張貼告示，通知你／貴公司須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

經審核後，你／貴公司符合領取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資格，本署將向你／貴公司發放港幣 [REDACTED] 元的特惠津貼。惟你／貴公司須將該等在用地上的不合資格構築物拆卸。

本署將於稍後通知你／貴公司前來領取特惠津貼。在領取特惠津貼前，你／貴公司需已經自願搬離有關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並且需簽署一份彌償書。若你／貴公司希望在搬離有關土地前提早獲發特惠津貼，可聯絡本署以作安排，屆時你／貴公司需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你／貴公司會於擬議及本署同意的「預定離場日」(不得遲於上述告示期限)或之前無條件自願搬離有關土地及向政府交出

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在領取提早發放的特惠津貼時，你／貴公司亦需簽署一份彌償書。

本署在此提醒你／貴公司不能將上述經營範圍改作其他用途，並須於上述告示期限／「預定離場日」或之前無條件自願搬離有關土地，並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否則，本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於任何時間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要求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有關土地及有關構築物。

日後，如你／貴公司能在上述告示期限／「預定離場日」之前提早向政府交出所有受影響人士／業務遷出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請盡快聯絡本署安排，而交回的土地及構築物內有任何留下的物件，本署會當棄置之廢物處理。

請注意，如你／貴公司同意領取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即表示同意以此作為完全及最終解決你／貴公司就政府收回有關土地的業務經營所提出的騷擾補償申索及同意放棄提出其他任何補償申索。

倘政府日後發現你／貴公司的特惠津貼申請有不誠實成分或提供失實資料，你／貴公司須在政府要求下立即全數償還有關特惠津貼連利息，否則政府會向你／貴公司提出有關法律行動。

如你／貴公司對此事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3547 0748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

(黃嘉麗



代行)

副本送：

地政總署新發展區組清拆小組(經辦人：傅裕平先生)

2025年4月2日先遷離，後收單